股票代碼：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數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7

討論事項 …… 9

臨時動議 …… 1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2

（三）盈餘分配表 …… 30

（四）「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對照表 …… 31

（五）「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 ……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三）誠信經營守則 …… 53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56

東 南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2~2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哉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七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6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7,185,744 元，經計算 106 年度應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43,71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015,572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其他報告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爰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31~34 頁）。

承認事項

(一)

案　由：承認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第 11-29 頁)。

決議：

※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東泥網站
（網址：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項下之「財務報告」查詢

(二)

案　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第 30 頁），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0.1 元。

二、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3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35~4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六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約1,013.8萬公噸，較一百零五年1,021萬公噸，減少7.2萬公噸，衰退約0.71%。一百零六年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183.8萬公噸，較一百零五年139.76公噸，增加44.04萬公噸，成長約31.51%。

整體國內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案量均呈現萎縮，且進口水泥低價搶食市場，更讓經營更形艱辛。本公司在此嚴峻環境下，堅持穩健保守經營策略，穩固產品售價，做好品質及顧客服務來維持市場佔有地位。水泥一百零六年發貨量較一百零五年發貨減少2.35%，銷貨收入較一百零五年減少 2.37%。爐石粉一百零六年發貨量較一百零五年增加29.05%，銷貨收入增加11.86%。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與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百零六年度	一百零五年度	增(減)%
生產量	水泥	467,520	432,935	7.99%
	爐石粉	178,004	140,448	26.74%
銷售量	水泥	528,993	541,735	-2.35%
	爐石粉	179,278	138,917	29.05%
營業收入	水泥	1,225,352	1,255,155	-2.37%
	爐石粉	168,312	150,471	11.86%
	其他	6,885	3,383	103.52%
	租賃	54,545	64,853	-15.89%
	廢棄物處理	-	4,433	-100%
	合計	1,455,094	1,478,295	-1.57%

2、純益及股利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61,403,254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36%。提列法定公積後，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0.1元，金額為57,200,080元。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均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為降低因上開原因致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資遣相關產線人員，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4,963,388仟元，佔總資產53%，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106年12月31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286,336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3,239仟元及880,9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0%及9.57%，負債總額分別為25,915仟元及29,439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30%及5.19%；民國106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4仟元及241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01%及0.02%，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167仟元及209,020仟元，各占合併

綜合損益總額之8.42%及180.58%;另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524,787仟元及281,92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0%及3.06%，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456)仟元及(8,24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21%)及(3.79%)。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 謝　仁　耀

謝仁耀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69,847	4	$447,02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4,013	2	201,1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028	2	206,6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2,860	1	70,6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39	-	17,9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3,278	1	11,7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	-	245	-
130X	存貨	六(六)	408,198	4	587,39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2,231	2	5,8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592,850	7	449,75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7,646	23	1,998,413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969,093	10	909,763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286,336	3	513,82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82,969	7	437,3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228,265	2	250,8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4,963,388	54	4,987,695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84,002	1	77,4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33,592	-	32,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7,645	77	7,209,833	78
1XXX	資產總計		$9,365,291	100	$9,208,24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150,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195,247	2	87,4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56	-	60,4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7,673	1	74,2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67	-	6,6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163	-	3,097	-
2310	預收款項		5,506	-	1,0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20,534	-	19,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0,946	5	251,953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96,571	3	291,71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7,965	-	23,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536	3	315,443	3
2XXX	負債合計		785,482	8	567,39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5,720,008	61	5,720,008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87,952	2	185,04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6,036	11	1,025,1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12,408	9	812,40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161,313	2	169,633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634,626	7	607,50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六)	-12,185	-	-12,1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540,158	92	8,507,604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39,651	-	133,246	1
3XXX	權益總計		8,579,809	92	8,640,850	9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65,291	100	$9,208,2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1,716,725	100	$1,478,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759,930	103	1,468,244	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3,205	-3	10,271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91	2	11,578	1
6200	管理費用		67,879	3	73,9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70	5	85,574	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7,175	-8	-75,3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54,030	3	64,54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140,788	8	220,478	15
7050	財務成本		-248	-	-2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0	-	7,8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190	11	292,639	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015	3	217,3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5,708	-	9,7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307	3	207,60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6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756	3	-92,179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637	-1	1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	26,773	2	-91,85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80	5	$115,750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1,404	3	108,4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097	-	99,185	7
8600	合　　計		$58,307	3	$207,603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8,184	5	16,5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104	-	99,186	7
8700	合　　計		$85,080	5	$115,750	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0.11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5.1.1餘額	$5,720,008	-	-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34,463	$8,63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399	-	-14,3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14,400	-	-	-	-	-11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604	6,604	-	-	-	-	-
合　計	-	-	-	-	14,399	-6,604	-122,195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8,418	-	-	-	99,185	20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	-91,996	-	1	-91,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60	-	-91,996	-	99,186	115,75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210	-	-	-	-	-	-	-	2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03	-403
105.12.31餘額	5,720,008	-	-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	607,502	-12,185	133,246	8,640,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42	-	-10,8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200	-	-	-	-	-57,200
合　計	-	-	-	-	10,842	-	-68,042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404	-	-	-	-3,097	5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4	-	27,124	-	-7	2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060	-	27,124	-	-3,104	8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803	-	-	-1,338	-	-	-	-10	1,45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5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0,481	-90,481
106.12.31餘額	$5,720,008	-	-	$187,952	$1,036,036	$812,408	$161,313	-	$634,626	$-12,185	$39,651	$8,579,809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4,015	$21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4	22,454
攤銷費用	-	6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74	14,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09	-471
利息費用	248	268
利息收入	-8,764	-7,423
股利收入	-40,903	-50,6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20	-7,8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0,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897	-10,2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0,928	-4,5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4	2,4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2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2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91	668
其他項目	105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260	-263,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925	84,56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3	122,4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391	-2,4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2	14,091
存貨(增加)減少	178,220	-37,4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355	-3,2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3,092	-276,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054	-98,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10	71,9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21	-114,9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	2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05	1,0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4	-100,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794	-14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60	-240,343
調整項目合計	-280,520	-504,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505	-286,733
收取之利息	8,886	7,185
收取之股利	55,505	59,436
支付之利息	-224	-2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67	-50,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705	-271,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24	-28,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039	30,5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	-1,913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13	14,6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736	4,8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0	-1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048	13,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964	330,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40	5,659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481	-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9	-109,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82	-49,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029	496,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47	$447,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公司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於105年12月間函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均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為降低因上開原因致產線停工，使本業產生虧損，乃資遣相關產線人員，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4,919,518仟元，佔總資產53%，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106年12月31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63,132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44,427仟元及893,05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26%及9.88%，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60仟元及101,48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55%及90.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32,364	3	$332,71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818	1	96,9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028	2	206,6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460	1	70,6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39	-	17,9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3,165	1	11,185	-
130X	存貨	六(六)	318,872	3	391,008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00,032	2	1,4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336,010	3	143,5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6,988	16	1,271,374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891,756	10	856,710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63,132	2	385,99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445,559	16	1,222,81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228,265	2	250,8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4,919,518	53	4,943,825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79,544	1	73,0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四)	33,592	-	32,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1,366	84	7,766,095	86
1XXX	資產總計		$9,278,354	100	$9,037,46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150,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185,213	2	81,1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56	-	60,4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0,941	1	72,6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01	-	1,3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163	-	3,0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20,534	-	19,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108	5	237,870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73,123	3	268,27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7,965	-	23,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088	3	291,995	3
2XXX	負債合計		738,196	8	529,865	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5,720,008	61	5,720,008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87,952	2	185,04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6,036	11	1,025,1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12,408	9	812,40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161,313	2	169,633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634,626	7	607,50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六)	-12,185	-	-12,185	-
3XXX	權益		8,540,158	92	8,507,604	9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78,354	100	$9,037,4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額	%	105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1,455,094	100	$1,478,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49,125	106	1,468,233	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4,031	-6	10,062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62	1	11,301	1
6200	管理費用		53,345	4	67,01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707	5	78,319	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61,738	-11	-68,2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49,087	3	58,21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3,255	8	23,993	2
7050	財務成本		-245	-	-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67	4	99,03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64	15	180,997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826	4	112,7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2,422	-	4,32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1,404	4	108,41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4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04	2	-98,640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0	-	6,6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26,780	2	-91,85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184	6	$16,564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0.11		$0.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05.1.1餘額	$5,720,008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	$-12,185	$8,605,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99	-	-14,3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00	-	-	-	-	-11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04	6,604	-	-	-	-	-
合　計	-	-	14,399	-6,604	-122,195	-	-	-	-	-114,400
本期淨利(損)	-	-	-	-	108,418	-	-	-	-	108,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	-	-91,996	-	-	-91,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560	-	-91,996	-	-	16,56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0	-	-	-	-	-	-	-	210
105.12.31餘額	5,720,008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	607,502	-	-12,185	8,507,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2	-	-10,8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57,200
合　計	-	-	10,842	-	-68,042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61,404	-	-	-	-	61,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	-	27,124	-	-	26,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60	-	27,124	-	-	88,1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03	-	-	-1,338	-	-	-	-	1,46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105
106.12.31餘額	$5,720,008	$187,952	$1,036,036	$812,408	$161,313	-	$634,626	-	$-12,185	$8,540,158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3,826	$112,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4	22,454
攤銷費用	-	6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74	14,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2	-2,348
利息費用	245	252
利息收入	-5,663	-3,806
股利收入	-38,824	-48,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53,467	-99,0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1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897	-10,24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6,222	-4,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2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239	-152,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	-29,9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33	122,3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991	-2,6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6	14,416
存貨(增加)減少	71,160	34,5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591	1,1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492	-39,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5,601	100,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81	65,6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84	-114,19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	2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4	-100,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97	-148,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204	-48,395
調整項目合計	-467,443	-200,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3,617	-87,914
收取之利息	5,618	3,777
收取之股利	140,769	65,925
支付之利息	-221	-2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47	-5,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998	-23,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42	-5,5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62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13	14,61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2,736	4,84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80	-1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048	13,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07	65,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40	5,859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11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40	-108,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351	-66,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15	399,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364	$332,7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 件 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86 年度以前	87 年度以後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0,408	97,730,714	101,591,12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0	61,403,254	61,403,25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2)	0	(343,745)	(343,74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6,140,325)	(6,140,325)
可供分配盈餘	3,860,408	152,649,898	156,510,306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1 元,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0	(57,200,079)	(57,200,0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0,408	95,449,819	99,310,227

註 1：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準此，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按持股比認列子公司東投之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 件 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二　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二、法務室：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管理處： (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二、 法務室：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八　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 件 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三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 三十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不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	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 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 二日	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06.17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１・C901030水泥製造業。

２・B202010非金屬礦業。

３・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４・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５・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６・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７・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８・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９・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１０・F111090建材批發業。

１１・F211010建材零售業。

１２・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１３・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１４・A201040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１５・J701020遊樂園業。

１６・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設工廠於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七　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存於公司備查，凡與公司文件來往行使股票權利時均以此印鑑為憑。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滿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三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各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監察人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 三十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不得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其指定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會計師為會計顧問，並聘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１．營業報告書

２．財務報表

３．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四十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敏 斷

附 錄 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23 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 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五　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四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七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二十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附 錄 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07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第 1 次修正

第二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重要交易對象簽訂相關往來交易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二、法務室：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三、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送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 錄 四

截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2,880,032 股(4%)。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笞	80,496,816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吳長直	24,885,291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力翔	19,605,559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昭雄	1,145,00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陳建豪	33,421,803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註：1.本公司 107 年 04 月 24 日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元，
發行股數計 572,000,797 股。

2.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9,554,469 股占 27.89%。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